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轉介單

如輔導學生評估後學生想要了解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申請之規定，請心理師填寫此份轉介單並與學生約定諮詢時間後，繳回給資源教室輔導員。

學 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學 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 長	姓名： 電話：	導 師	姓名： 電話：
學 生 聯 絡 方 式	地址： 電話：				
學生狀況概述：					
目前處理情形：(就醫情形及輔導概述)					
學生接受轉介之原因：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轉介人（簽名）： _____ 轉介人聯絡電話： _____					

*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認定係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生效，若無法提供完整相關所需資料，恐影響鑑定結果，特此告知。

*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一年僅有 2 次申請時間(3 月& 9 月)，若不能配合時程繳交相關資料，則無法完成提報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委員會審查。

轉介回覆欄(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填寫，影本轉送心理師及學生本人)

一、接獲轉介時間： 年 月 日

二、諮詢回覆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向學生說明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申請相關事宜。

其他_____

***備註說明：**

- (一)請心理師(轉介人)後續追蹤學生是否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申請。
- (二)9月提送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6個月係為申請提報當年度4月至9月。
- (三)3月提送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6個月係為申請提報前一年度9月至提報當年度2月。
- (四)如學生願意提報鑑定，請學生依教育部特殊教育提報鑑定規定檢附所需資料：
 - *學生提供：
 - 1.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摘要表基本資料。
 - 2.自同意申請日起*6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書。

***心理師提供：**

自同意申請日起*6個月內*輔導紀錄及心理測驗資料。

學生： 輔導員： 組長： 學務長：